

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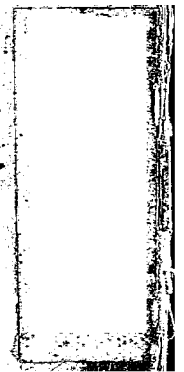
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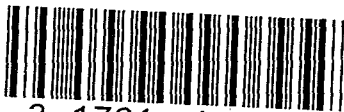
戲

遊

行發館書印務商



371.74  
-----  
1093  
④



3 1761 1536 2

32406

## 圈球遊戲緒言

當西歷一千九百年。美國哥力克(L. H. Gulick)氏。在斯潑林費兒特(Springfield)地方之青年會高等學校教授體育。氏云。凡爲遊戲運動。須得下列之價值。

- (1) 無論在廣狹之地。大小之室。均可玩之。
- (2) 務使遊戲之人。不論多寡。皆可練習。
- (3) 遊戲須身體各部分都能獲益。
- (4) 須有充分之興味。及美滿之快樂。

MG  
G898.1  
10

(5) 避去野蠻。且不危險。

(6) 玩法簡單。一般人皆能練習。

自氏定出以上六種遊戲運動之價值後。氏之學生 James A. Naismith 氏。將上列六種價值。半夜構思。獨具創見。即發明籃球之遊戲。風行歐美。竟於體育上獨豎一幟。其價值可知矣。

但籃球遊戲。祇適用於中等學校以上各校學生。及高等小學高年級生之玩耍。而國民

學校之高年級生及高小之一二年生。身體發育尙未完全。雖具好勝競爭追逐游獵捕捉等之天性。而籃球游戲。非所宜也。鄙人于民國七年。任國立南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校體育教員。每課國民科兒童體操。與之玩耍各種遊戲。欲得一種最有價值之遊戲。確合兒童之身心。有十分興味與快樂者。頗不易易。後按籃球遊戲之價值。參照其方法。編爲圈球遊戲一種。應用于國民科三四年級。

及高小一二年級。以爲練習籃球遊戲之準備。起初試用。缺點殊多。後經半年之研究。及同學邵君可羨。吳君麟若之修改。按體育之原理。乃漸覺完善。若以之教授各女子學校。亦甚適宜。關於本遊戲自然之動作如下。

(1) 奔跑

(2) 追逐

(3) 逃避

(4) 手擊

(5) 擲

(6) 跳

(7) 接

(8) 捉

茲將其運動方法及規則一一揭出以供吾體育界之採用。未盡之處勢所不免。甚願當世體育家明以教我。冀以完全無缺。是幸。

編者謹識

圈球遊戲敘一

王君小峯參照籃球遊戲方法創爲圈球遊戲俾小學兒童得一適宜之遊戲方法爲他日籃球遊戲之準備按之體育原理既合美國哥力克氏所稱之六種價值復經種種之研究及試驗自信爲完善始敢以其所創之方法公之於世蓋可云審慎矣由此可推想凡百學術苟能洞悉原理要不必拘守成法而先進之予我師資者固無在不有變通之



餘地特非有研究及試驗之興會則必無新發明孔戒不知而作非爲作者戒爲不知者戒也夫求知之要術研究已耳試驗已耳能研究矣能試驗矣能知之矣何憚而不作僇體衣皮之進而冠裳茹毛飲血之進而火化巢居穴處之進而宮室區區衣食住皆有進化之歷史在其他利用物質以供人類之驅使者且日新又新而不已若飛機若潛艇若無線電何一非研究與試驗之結果然則謂

籃球之變化而爲圈球卽新教育之動機也  
可新紀元之八年六月 沈恩孚

叙二

余友王君小峯從事體育有年矣旣畢業於  
國立高等師範體育專科復以高材留校爲  
附屬小學教員旋又爲江蘇體育視察員余  
知其研究有素當此教育界注意體育之秋  
必有以公之於世也故輒就詢之今年果以  
新發明所謂圈球遊戲者索序於余余乃按

誦之且以其法施之於江蘇省立第一師範  
附屬小學校則知小峯之研究爲不虛而余  
等得先睹且實施之爲快矣夫遊戲兒童天  
性之所好也球戲則尤爲兒童所好余從事  
江蘇第一師範每於課餘之暇省視生徒若  
小學兒童之所爲見其奔競跳擲者有足球  
焉籃球焉他則不若是好之者多習之者衆  
也然足球籃球一球之值或非貧苦小學所  
能勝况屢有消耗焉主持學校教育者亦必

以爲甚困又誠如小峯所云不能徧行於國  
民科三四年俾得人人而習之今小峯乃發  
明圈球之戲其法簡易可行小橡皮球亦可  
爲用且兼有足球籃球之長吾知行之既久  
好之習之者衆多必有取足球籃球而代之  
之勢也其價值顧不重哉况我國學術之不  
振也久矣士相沿習無新理之發明我教育  
界卽有一二發明者要亦無關鴻旨而體育  
則尤寂無聞之而小峯乃能有是謂非教育

之幸小峯之榮得乎雖然以小峯之學之研  
究此區區者恐不足饜衆人望更不足爲小  
峯榮淵源所在澤遠流長吾惟有祝小峯之  
有以爲繼耳八年七月二十日時在滬寧車  
中吳研因敘

圈球遊戲目次

第一章 球場之佈置

第一節 球場之長短廣狹

第二節 球場四周之界線

第三節 圈之位置

第四節 中圈之畫法

第五節 罰球界線

第六節 罰球區域

第二章 應用之器具

第一節 圈

第二節 球

第三節 紅綠帶

第三章 職員

第一節 職員人數

第二節 司令員之責任

第三節 記分員之責任

第四節 記時員之責任

第四章 各種規則

甲類

- 第一節 球員人數
- 第二節 選擇球圈
- 第三節 比賽時間
- 第四節 中圈發球
- 第五節 罰球時站立之地位
- 第六節 罰球後繼續擲球
- 第七節 將近比賽終止時之罰球



第八節 跳球

第九節 何時應行跳球

第十節 停止擲球

第十一節 球員出場

第十二節 代替人入場

第十三節 無效之球

第十四節 扣留停止之時期

第十五節 勝負

乙類

第一章	球出界綫
第二章	在界綫外擲球
第三章	守衛人之位置
第四章	中圈發球及跳球時違例
第五章	衝撞
第六節	不正當之舉動
第七節	第二次之罰球
第八節	持球行走
第五章	非正式比賽之練習法

排球遊戲

目次

第一節

人數之排列

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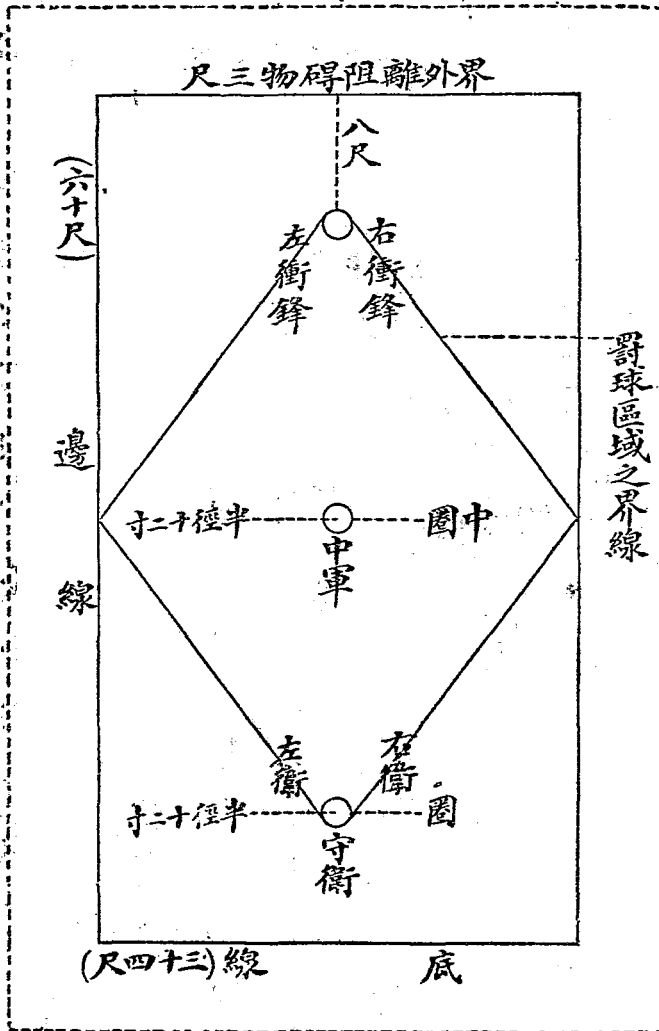
人數過多

第三節

特別規則

★

# 球場圖





南 京 高 等 師 範 附 屬 小 學 圈 球 遊 戲

# 圈球遊戲

## 第一章 球場之佈置

### 第一節 球場之長短廣狹

球場爲長方形。長以六十英尺爲度。寬以三十四英尺爲度。場之四周宜少阻礙物。如場地過小。亦可以長短廣狹之尺寸變通辦理之。

### 第二節 球場四周之界線

場之四周圍以清晰之界線。場外如有阻礙

物。至少須距離界線三尺。在場之長一方面之界線謂之邊線。在寬一方面者謂之底線。

### 第三節 圈之位置

圈之位置在球場兩端之中央。圈之後邊應離底線八英尺。

### 第四節 中圈之畫法

中圈畫於場之中央。其半徑爲十二英寸。

### 第五節 罰球界線

場上之中圈以內卽爲罰球界線。

第六節 罰球區域

自圈之兩側最凸處畫斜線至球場一半之邊線爲止。是謂罰球區域。

第二章 應用之器具

第一節 圈

圈之直徑應長二十四英寸。用竹片或籐條爲之一圈。捲以紅布成紅色圈。一圈捲以綠布成綠色圈。如在青草場地當以一紅色圈。一黃色圈爲宜。



第二節 球

球爲圓形橡皮球。其圓周以十三英寸爲度。

第三節 紅綠帶

應備紅綠帶若干條。紅隊用紅帶。綠隊用綠帶。帶長四尺闊三寸。

第三章 職員

第一節 職員人數

職員共需三人。司令員一人。記分員一人。記時員一人。

## 第二節 司令員之責任

司令員有開始及停止擲球之權。有命中止及繼續擲球之權。判決球屬于何方面。及判決球是否進圈。遇違例時有命罰球之權。比賽畢有宣告勝負之權。

凡被罰之球員。司令員應指明之。如係侵害敵人而被罰者。司令員當吹號笛。並舉一手以作記號。

## 第三節 記分員之責任

記分員應記勝負之分數。每一球入圈時得兩分。如因罰球時球入圈得一分。凡球擊着圈邊作爲球已正式入圈論。設球員以球誤擲入自己之圈內。卽作爲敵人擲入者。

#### 第四節 記時員之職任

記時員應記比賽由何時起首。在比賽之中有荒廢之時候。不得作爲正式比賽之時間。應由記時員依廢去之時候以補足之。如時間已到預定之數。記時員應卽吹號笛報告。

終止。

## 第四章 各種規則

### 甲類

#### 第一節 球員人數

正式比賽。每一方面需球員六人。守衛一人。中軍一人。左右衝鋒各一人。左右衛各一人。

#### 第二節 選擇球圈

外來之球隊。即應有選擇球圈之權。或由司令員以錢一枚置指上。先命兩方面之首領

各認定錢之一面。譬如以中國錢爲例。甲認定正面。乙認定反面。然後彈之使飛空中。錢落地後其得認定準者。可自由選擇球圈。然至比賽時間之第二次。則應彼此互換。

### 第三節 比賽時間

比賽時間。應分爲二次。每次十五分鐘。在兩次之中間。應休息五分鐘。此爲正式比賽之時間。如由兩方面隊長共同商議。亦可以時間變通辦理。

在國民學校及女子學校。應每次比賽十分鐘。在兩次之中間。可休息五分鐘或三分鐘。

#### 第四節 中圈發球

比賽開始之時。或在停止擲球之後。或在球進圈之後。或在罰球進圈以後。則兩方面之中軍球員各一人對面立。各向其所欲擲進之球圈。而二人之足。均應在中圈之線外。一手置背後。司令員吹號笛即向上擲球于兩球員之中間。球至少高出二球員之首。二球

員以一手向上觸球是也。

如球向上擲之時。兩球員未得觸球。司令員應于原處如法再擲之。

第五節 罰球時站立之地位

球員一人。立于中圈以內。以一手持球。左手右手均可。向敵人方面之圈中自由擲去。須俟球落地或球觸及他物後。方可足觸中圈之前。否則球雖進圈。仍作無效。司令員卽在中圈發球。

第六節 罰球後繼續擲球  
行罰球之後。球並未進圈。此時應卽繼續進攻。

第七節 將近比賽終止時之罰球  
在記時員報告時間終止之時。如有球員違例。或在此以前違例。須待罰球罰畢後。始能終止。

第八節 跳球  
不同方面之球員各一人相對立。司令員擲



球于其間。兩球員各以一手置背後跳起。以他一手觸球。謂之跳球。行跳球時。其他球員至少離跳球處三英尺。

第九節 何時應行跳球

凡兩不同方面之球員。同時以一手或兩手爭執一球。或一球員執球爲其敵人堅守不能向外擲球時。卽在該地行跳球。

第十節 停止擲球

當司令員吹號。笛聲。明因事中止之時。或聲

明判罰之時。則宜停止擲球。  
當比賽終止記時員聲明終結之時。或記分員有與裁判員商議之時。應停止擲球。  
當司令員聲明應跳球之時。及球進圈後。則宜停止擲球。  
如正在向圈擲球之際。而球已正在空中。雖記分員與記時員有停止擲球之號令。亦必待球進圈後。或到地後。始可停止擲球。

### 第十一節 球員出場

未至比賽時間之半。球員未得司令員之許可。不得出場。

第十二節 代替人入場

代替人入場。須在司令員吹號笛停止比賽之時。在入場之前。須告明司令員而得其許可。若球員出場後。不得再入場。

第十三節 無效之球

凡司令員已吹號笛在先。雖球入圈。亦作爲無效之球。

第十四節 扣留停止之時間  
在比賽之中。設有特別事故發生。應由司令員自吹號笛之時起。至比賽重行開始之時止。其中所廢去之時間。以後應補足之。

### 第十五節 勝負

比賽之勝負。以球隊得分數之多寡爲準。

### 乙類

#### 第一節 球出界綫

球出界綫後。當由不論何隊之球員且與該

球出界綫處最相近者一人。出界拾球。隨即以球擲入場中。

### 第二節 在界綫外擲球

球員在界綫外擲球入場。同時不得有二人。在界綫之外。如已有一球員走出界綫拾球。其餘之球員。即不得續出界綫。或偶不留意。當走出界綫外一二步後。即速回入球場。球員並不得在界線外連爲兩次之擲球。

### 第二節 守衛人之位置

守衛人可兩足分開站立于圈之後半部。保  
守球不進圈。於不得已時。可兩足向圈之後  
半部自由行動。但不得兩足移至圈之前半  
部。及不論身體何一部分觸及圈中及圈邊。  
除守衛人以外之球員。亦不得以身體之一  
部分觸及圈中及圈邊。

第四節 中圈發球及跳球時違例  
凡球員不以一手置背後即跳起觸球。或以  
兩手向上觸球者。司令員即行判罰。

### 第五節 衝撞

球員衝撞敵人。及有不正當之猛烈舉動。無論在規則內或不在規則內。均須判罰。

### 第六節 不正當之舉動

- (1) 不得故意將球向界線外擲去。
- (2) 不得在界線外持球走入場中。
- (3) 球員不論在場內場外擲球。球在手中不得遲延。過五秒鐘。罰球時亦不得遲延。過十秒鐘。

(4) 在球員罰球之時其他球員皆不得進  
罰球區域之界線。

(5) 不得以足踢球及用拳擊球。

(6) 不得有同方向之球員二人爭奪敵人  
方面一人之球。

### 第七節 第二次之罰球

當球員罰球之後。在球未進圈或未到地之前。而球即為敵隊球員所接觸。則宜停止擲球。而為第二次之罰。



第八節 持球行走

球員在立定之時。得球後可以移動一足而擲球於他球員。或拋球或滾球或以一手且拍且行。其餘一足非球離手後不得移動其位置。否則謂之持球行走。

如球員在奔馳之際。既得球後即應從速立定。如於不知不覺之間。稍移動其足者。不得以持球行走論。  
注意 凡違犯乙類各節規則者。即行罰球。

第五章 非正式比賽之練習法

第一節 人數之排列

(1) 七人之排列法。于中央每邊各置中軍二人。

(2) 八人之排列法。于中央每邊各置中軍三人。

(3) 九人之排列法。各有衛者三人。衝鋒三人。中軍二人。

(4) 十人之排列法。各有衛者三人。衝鋒

三人中軍三人。

第二節 人數過多

如人數過多。可分數組爲之。或於時間上交換之。

第三節 特別規則

於非正式比賽時。不得有一人以上站立近圈前。其餘規則均可參照第四章行之。

圈球遊戲終

# 體育

## 叢書

運動須有指導，方能盡利而無流弊。本叢書指示團體及個人運動必要之智識，解說明淺，並附圖式，已出下列多種。

### 商務印書館

#### 田徑賽運動

麥克樂編 定價六角

是書詳述田徑賽各項運動多至二十種，凡運動時之姿勢及練習方法，莫不詳細說明，并一一附圖，尤便初學者之練習。

- |                 |             |
|-----------------|-------------|
| 少林拳術選編……………七角   | 棍球……………二角五分 |
| 發達肌肉法……………三角    | 籃球……………三角   |
| 布蘭成組木棍體操 二角五分   | 女子籃球……………四角 |
| 柔軟體操十二式……………二角  | 檯球……………七角   |
| 教室柔軟體操……………二角五分 | 球杖……………三角   |
| 德國室內體操……………三角   | 棒球……………二角   |
| 足球……………四角       | 跑冰術……………四角  |
| 網球……………五角       |             |

商務印書館  
出版

# 體育用書

- |                 |           |              |
|-----------------|-----------|--------------|
| 運動學.....        | 吳蘊瑞著 一冊二元 | 尚有各種<br>不及備載 |
| 我能比呀世界運動會普取錄    | 宋如海編 一冊八角 | 詳見本館<br>圖書彙報 |
| 運動員指南.....      | 三 角       |              |
| 網球.....         | 五 角       |              |
| 檯球.....         | 七 角       |              |
| 杖球.....         | 三 角       |              |
| 游泳新術.....       | 四 角       |              |
| 冷水浴.....        | 二 角五分     |              |
| 實驗深呼吸練習法.....   | 四 角       |              |
| 武術匯宗.....       | 二元五角      |              |
| 中華新武術拳腳科.....   | 二冊各四角五分   |              |
| 拳藝學初步.....      | 四 角       |              |
| 中國華佗五禽戲圖.....   | 二角五分      |              |
| 體操.....         | 二 角       |              |
| 應用武學問答.....     | 六 角       |              |
| 新學制最新遊戲法.....   | 一 元       |              |
| 小學遊技.....       | 三角五分      |              |
| 兒童遊戲.....       | 二 角       |              |
| 雙人潭腿.....       | 一角五分      |              |
| 女子機堆砌圖案.....    | 六 角       |              |
| 巧運動.....        | 三 角       |              |
| 中國八段錦舞.....     | 三 角       |              |
| 舞蹈.....         | 三 角       |              |
| 手巾體操法.....      | 二角五分      |              |
| 童子軍專論.....      | 七角五分      |              |
| 童子軍追蹤術.....     | 二 角       |              |
| 童子軍自由車隊訓練法..... | 二角五分      |              |
| 童子軍測續法.....     | 一角五分      |              |
| 少年武士團.....      | 三 角       |              |
| 國音字母新式旗語方箋..... | 二角五分      |              |

# Circle Ball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初版

此有著作  
必翻印  
究印權著書

(圈球遊戲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王 小 峯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平天津保定瀋陽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商務印書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商務印書館

○四○符

31177

9

10/07/2

10

